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服贸函〔2021〕367号

##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全国技术贸易创新 示范案例的函

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资委、能源局、铁路局、中医药局、药监局、知识产权局、中科院、工程院办公厅(室)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: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服贸会上关于“扩大合作空间,加大对共建‘一带一路’国家服务业发展的支持,同世界共享中国技术发展成果”重要指示精神,展示我国技术贸易发展成果,发挥优秀案例、创新模式的示范带动作用,推动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的国际技术合作,商务部拟开展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:

### 一、有关要求

#### (一)申报主体

申报主体应为从事技术贸易的企业、机构等法人,在服务国家战略方面有突出作为,在市场中具有较大影响力,在技术进出口领域有丰富实践。申报主体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。

## **(二) 申报条件**

申报案例包括技术进口、技术出口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三类,主要聚焦互联互通、减贫减灾、绿色低碳、节能环保、数字经济、制造业转型升级等领域,能够反映技术贸易在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、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案例材料内容应可公开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客观、真实并具有推广价值。

## **(三) 申报材料**

请各有关单位指导申报主体按照要求填写《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申报表》(附件1)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一式两份)。其中,案例材料应包括技术进出口简述、主要做法经验、实践成效等内容。

## **二、工作程序**

(一)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申报和初审工作,填写《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汇总表》(附件2),连同企业申报材料,于2021年12月20日前报商务部(服贸司)。各部门推荐案例可径报商务部。

(二)商务部将牵头组织开展资料审核,组织专家择优选择一批创新示范案例,并在第九届中国(上海)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进行发布,同时以适当方式进行宣传推广。

联系人:服贸司 钱恩奎 苗杨

电话:010-65197352、65197361

传真:010—65197926

电子邮箱:qianenkui@mofcom.gov.cn

- 附件: 1. 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申报表  
2. 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汇总表



2021年11月12日

附件 1

### 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申报表

申请单位名称	中文			
	英文		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独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外合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经营范围				
注册资本	万元	成立时间		
联系地址				
联系人			办公电话	
手机			电子邮箱	
单位简介 (500字以内)	(可另附页)			
申请案例名称	中文			
	英文			

<p>案例简介 (2000字以内)</p>	<p>(包括技术进出口或消化吸收再创新主要内容、主要做法经验、实践成效等内容)</p>
<p>申请承诺书</p>	<p>我单位承诺本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。我单位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、违规、失信行为。</p> <p>单位代表人(签名,并加盖公章):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**注:**

1. 申报表格一式两份,请同时提供书面版本及电子版本。
2. 正式申报时,须提供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。
3. 申报单位可自愿提供获得的专利认证、奖励证书等证明文件,供评审参阅。

附件 2

### 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

序号	案例名称	申报单位	联系人	联系方式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---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1年11月16日印发

---

